

2835 1423
2834 5605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石愛冰小姐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2509 9055

石小姐：

村代表選舉(選舉呈請)規則
(2003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關於上述規則，以及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討論的事項，當局經考慮有關討論事項後擬提出以下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03 年 6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在第 5(4)條中，在“展示”之後加入“，及在該鄉事委員會的辦事處所在的建築物大門的顯眼處或接近該大門的某個顯眼處展示”。

上述決議旨在修訂規則第 5(4)條，以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除了把選舉呈請書的告示展示於有關民政事務處外，還須把該等告示展示於有關的鄉事委員會辦事處。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美嘉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張志偉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夏勇權先生

傳真號碼：2591 553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林國強先生

傳真號碼：2457 3064

首席聯絡主任(1)2 林綿基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